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0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文化”)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王小平、刘文康、方树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6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王小平、刘文康、方树坡:

经查,鼎龙文化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1年1月至9月期间,鼎龙文化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以预付采购款及股权款名义,经过多层中间账户过渡后,将合计6,930万元资金转给鼎龙文化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截至2021年12月,实控人及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鼎龙文化董事长龙学勤、董事会秘书王小平、时任财务总监刘文康、时任中钛科技董事长兼鼎龙文化董事方树坡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鼎龙文化、龙学勤、王小平、刘文康、方树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上市公司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8	长光华芯	2024/1/12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现就原公告中补充部分说明如下:

补充《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补充议案的内容见附件。

本次补充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补充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英镭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新胜。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1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均君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周卫平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Weiran Kong(孔蔚然)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倪立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中报窗口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5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3,61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均君	执行董事兼总裁
2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3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4	Weiran Kong(孔蔚然)	执行副总裁
5	倪立华	执行副总裁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港股股份 417,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1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A股股份53,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月4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1,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5%。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288,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193,946	98.5218	6,094,056	1.47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193,946	98.5218	6,094,056	1.47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16,164	99.9971	3,1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131,847	99.9909	3,100	0.00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希律师、卢静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0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966,166.8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判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判决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1,000,000元。

公司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青01民初571号,因与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21-048号公告),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有关主要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叶玉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丽,广东同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

法定代表人:高学忠,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芳,青海辉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文伽,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威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3 年11月2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爱得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丽、何玲玲,新华百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芳、武文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

爱得威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新华百货支付拖欠工程款 56,470,46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1,967,678.50 元(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8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1年8月1日为 21,967,678.50 元;2.判令新华百货返还爱得威公司保证金1,650,000元及逾期返还保证的资金占用损失665,252.52元(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 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8月1日为665,252.52 元;以上合计80,753,392.02 元;3.判令爱得威公司有权对新华百货开发的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5 号的乐尚都市广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等)由新华百货承担。

新华百货反诉请求:1.判令爱得威公司向新华百货返还超付工程款 8,488,465 元;2.判令爱得威公司赔偿新华百货超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3,709,836元(以8,488,465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3年8 月26日起至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其中 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付,暂计算至反诉之日);3.判令爱得威公司向新华百货支付迟延竣工违约金1,576,801 元;4.判令爱得威公司向新华百货偿付工程造价咨询费1,016,738 元;以上四项合计14,791,840 元;5.反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爱得威公司承担。

三、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4〕14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 20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0,316,166.80 元,承担以扣除质保金后欠付的工程款 6,747,932.2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以欠付质保金 3,568,234.5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1月 22日至2019年8月19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650,000 元,并承担以应返还1,6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 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3,驳回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445,567 元,由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负担 57,831 元,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87,73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5,275.50元,由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经案涉双方审慎决定均不再上诉,并确定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与判决相关的各类利息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为1,000,000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判决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1,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青01民初571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2日、1月3日、1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2日、1月3日、1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2022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补充披露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7.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37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3.04%;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891,178.08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119,753.42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7日	高档收益率2.9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9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62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30日	高档收益率3.24%;低档收益率1.4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7%,收益C 2.8%	募集资金	无
7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8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37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3.04%;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1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需要,于近日新增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联同相关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或简称“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和“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及董事会授权,由宁波新容和中电华瑞各新增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截止2024年1月3日,上述子公司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0.00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58,344,400.00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截至2024年1月3日,募集资金尚未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宁波新容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子公司,乙方为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学鹏、陈菲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